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3〕第3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筑立成人教育专修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校2023年2月2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学校举办者、校长及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四条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工商总局五部门制定的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学校举办者由袁桃变更为袁桃、贺石华；学校校长由欧阳健变更为贺石华；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学校名称变更为株洲市筑立成人教育专修学校。

学校变更信息及分类登记后，应尽快到市民政、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学校原营业执照注销手续。



2023年2月9日